---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9/9/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盧映霞法官 ----------

**編號：第 772/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被判刑人）(A)**

# 簡要裁判書

（根據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的規定）

##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第 PLC-053-23-1-A 號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上訴人）**(A)**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作出裁決，並決定否決其假釋。

被判刑人**(A)**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

**上訴人(A)提出之上訴理由（卷宗第 193 頁至第 198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被上訴裁判以上訴人並非首次入獄、在服刑期間有兩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仍未完全履行賠償責任，以及所涉詐騙罪行對社會構成嚴重影響為由，否決上訴人之假釋聲請。

2) 然而，上訴人認為被上訴裁判在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時，未有充分及適當地綜合考慮上訴人個案中的特殊家庭情節及改過自新的具體行動，尤其忽略了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所經歷的重大人生變

故及其所展現的真誠悔意。

3)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在服刑期間雖曾有違規紀錄，但其後已吸取教訓，深刻認識到遵守紀律的重要性。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具體表現包括：

(1) 積極參與獄中的宗教活動、公民教育課程和長者照顧技巧證書課程等，以及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參與女工藝工房職訓，努力充實自我；

(2) 與家人關係良好，入獄後其男朋友及子女有前往探訪，給予其支持，並透過書信及電話與父親和兄姊保持聯繫；

(3) 上訴人在提起本上訴期間已獲得愛心僱主之正式聘用承諾，如獲准假釋，將與該僱主簽訂勞動合同，並於釋後隨即投身全職工作，具備具體可行之職業規劃；

(4) 已支付兩個判刑卷宗之訴訟費用，以及在兩案件宣判前合共存入 64,000 澳門元賠償金；

(5)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可觀收入作出賠償，故於 2023 年申請領取殘疾金，於 2025 年獲批准後，一直是將所獲發的殘疾金交給家人代為繳付賠償金，惟上訴人於近日始獲悉家人將部分殘疾金用於患病二女兒的生活費。即便如此，上訴人自獲批殘疾金後，已先後透過家人存入合共澳門元 6,000 元的賠償金，分別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CR5-24-0100-PCC 卷宗第 891 頁）、2025 年 12 月 15 日（CR5-24-0100-PCC 卷宗第 900 頁），以及 2026 年 2 月 11 日存入款項（該付款證明正本現由上訴人所持有並僅可透過上訴人

寄件提供，請求法官 閣下接納由上訴人於本上訴理由闡述提交後另行補交），充分展現了其在自身極其有限的條件下，仍盡最大努力履行賠償責任的態度；

(6) 上訴人已多次透過信件表示，出獄後必定立刻工作，保證每月還款可達 4,000 元，願意正視並承擔自己的過錯。

4) 更為重要的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經歷了重大的家庭變故——其母親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因血癌去世，上訴人完全失去與母親最終的相處時間，更未能出席母親的喪禮，送別母親最後一程；與此同時，其二女兒健康狀況嚴重不佳，最近更不幸發生自殺行為。這些家庭層面的重大打擊與傷痛，已使上訴人從內心深處徹底醒悟，深刻體會到違法行為所帶來的沉重代價——不僅是個人自由的喪失，更是與至親永別的痛苦。這份對母親的愧疚與思念，以及對女兒健康的憂慮與自責，已成為推動上訴人決心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最強大動力。

5) 上述事實足以合理期待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故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之特別預防要件。

6) 在一般預防方面，誠然詐騙罪行對社會構成負面影響，但刑罰的目的不僅是懲罰，更重要的是教育與矯治。上訴人已透過服刑經歷了深刻的人生教訓——失去了與母親最終的相處時間、未能出席母親的喪禮、目睹女兒健康惡化甚至發生自殺行為，這些家庭層面的重大打擊已使上訴人從內心深處徹底醒悟。其以殘疾金償還賠償的實際行動，更充分展現了改過自新的決心。

7) 上訴人出獄後將與子女及男朋友在澳門同住，已有具體的家庭支援及工作規劃，並已獲得愛心僱主之正式聘用承諾。上訴人承諾出獄後必定立刻工作，保證每月還款可達 4,000 元。批准上訴人假釋，讓其早日回家照顧健康嚴重不佳的女兒及年邁的父親、重建家庭，不僅不會影響社會安寧，反而有助於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穩定。

8) 綜合考量上訴人在經歷家庭重大變故後所展現的深刻悔意與改過決心、以殘疾金償還賠償的實際行動、具體可行的重返社會計劃，以及其獲釋後將在家人支持下重新融入社會的事實，應認為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或社會安寧造成負面影響，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之要求。

9) 基於此，被上訴裁判未充分考慮上訴人個案中的特殊家庭情節及改過自新的具體行動，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予廢止。

10) 綜上所述，請求法官 閣下基於被上訴裁判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裁判並批准上訴人之假釋聲請。

*

**承辦案件的檢察院司法官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卷宗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對作出財產犯罪的服刑人，如果沒有作賠償便可提早釋放，容易激起其他人進行模仿的興趣，將不利於維護秩序及社會安寧。服刑人(A)於 2025 年至 2026 年之服刑期間合共被處罰 2 次，且之前曾因多項

詐騙罪而被判入獄，這顯示其守法意識仍然薄弱。

2) 檢察院完全認同法官閣下的判決，並認為服刑人的假釋申請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假釋規定之實質要件規定。

3) 為此，檢察院認為應判處上訴人（服刑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4) 並建議維持原審法庭之裁判。

*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卷宗第 219 頁至第 222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我們認為，現階段給予上訴人假釋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對假釋規定的實質要件，本案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否決假釋的被上訴批示。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在作出否決假釋的決定時，考慮了如下的事實依據：

事實依據

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21-0065-PCC 號卷宗內，服刑人**(A)**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相當巨額）”，**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另須向被害人支付 102,700 澳門元的財產損害賠償及法定利息**（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3 頁背頁）。服刑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裁決。裁決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及第 14 頁至第 28 頁背頁）。

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4-0100-PCC 號卷宗內，服刑人因觸犯三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巨額）”，**分別被判處 1 年 6 個月、1 年及 2 年徒刑；三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上述刑罰與第 CR3-21-0065-PCC 號卷宗判處的刑罰作競合，合共判處 5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以及須向三名被害人分別支付 56,500 澳門元、20,180 澳門元及 91,295 澳門元的損害賠償及法定利息**（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84 頁至第 95 頁）。服刑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裁決。裁決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83 頁及第 96 頁至第 106 頁背頁）。

*

服刑人**(A)**在第 CR5-24-0100-PCC 號卷宗未曾被拘留；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第 CR3-21-0065-PCC 號卷宗被拘留 1 日，並於 2023 年 4 月 3 日被移送至路環監獄服刑。基於此，刑期將於 **2028 年 4 月 2 日屆滿**，並於 **2026 年 8 月 2 日服滿給予其假釋所取決的刑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07 頁至第 108 頁）。

服刑人已支付第 CR3-21-0065-PCC 號卷宗之訴訟費用，以及在案件宣判前合共存入 60,000 澳門元賠償金；已支付第 CR5-24-0100-PCC 號卷宗之訴訟

費用，以及只存放 4,000 澳門元賠償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72 頁、第 132 頁、第 137 頁及第 142 頁）。

沒有其他待決案卷（見卷宗第 113 頁至第 156 頁）。

*

服刑人再次入獄。

服刑人現年 57 歲，澳門居民。母親已去世，有一兄一姊。

服刑人與第一任丈夫育有一子一女，子女親權歸其第一任丈夫；與第二任丈夫育有一子一女，子女由服刑人撫養；其後服刑人與一男子再育有兩名女兒，其與該男子已分開；於 2017 年認識現時男朋友。

服刑人表示在夜校完成中學學歷。

根據服刑人在監獄的紀錄，服刑人屬信任類，有兩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

服刑人因不會讀寫中文，故沒有報名參加監獄的回歸教育課程。

服刑人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參與監獄的女工藝工房的職業訓練，因其健康情況不佳而被終止參加職訓。

服刑人曾參與監獄的宗教活動、公民教育課程和長者照顧技巧證書課程等。

服刑人入獄後，其男朋友及子女有前往探訪，給予其支持，其亦透過書信及電話與父親和兄姊聯繫。

服刑人如獲得假釋，將與子女及男朋友同住，並會參加釋前就業工作坊，希望得到僱主聘請，否則會應聘與銷售或廚房相關的工作。

本法庭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的規定，聽取了服刑人

就是次假釋事宜發表的意見，服刑人透過信件作出聲明（見卷宗第 15 頁至第 19 頁、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及第 111 頁），表示很慚愧現在才醒悟過來，這次假釋不僅僅是早日回家，更重要的是意味着其重生，讓其有機會早點用實際行動去彌補自己曾經犯下的錯，其已從去年十月開始每個月向受害人還款二千元，出獄後定必立刻工作，保證每月還款可達四千元，其願意正視並承擔自己的過錯。承諾絕不會再做任何違法亂紀的事，懇請法官給予其假釋機會。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1]

**經分析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適用法律的錯誤（《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未有充分考慮其特殊的家庭狀況及改過自新的具體行動，因而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承辦案件的檢察院司法官及駐本院的檢察院司法官均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

[1]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 18/2001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在第 10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861/2025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

首先，關於假釋的前提要件，《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在本案當中，上訴人於 2026 年 8 月 2 日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上訴人同意進行假釋，其已符合展開假釋程序的客觀前提要件。

關於這一問題，在本案當中並無爭議。

然而，除了法律所規定的客觀前提要件外，《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規定當中的實質要件，即：

— 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從案中的資料所見，是次為上訴人在本案首次申請假釋，上訴人為本地居民且屬再度入獄服刑的情況，根據被判刑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有兩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

原審法庭認同上訴人已符合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針對實質要件，原審法庭指出：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服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服刑人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法庭仍需審視服刑人是否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假釋的實質要件則規定在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項，即需考慮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要求：

- ✧ 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
- ✧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在作出判斷時，需綜合服刑人的犯罪情節、以往生活及人格特質，並結合其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特別是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及服刑期間所展現的良好行為。基於這些因素，法院得以歸納出服刑人是否具備重返社會的能力及不再犯罪的可能性。因此，刑罰不僅為了保障法益，亦促使服刑人真正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從而達成防止再犯的目的。

**一般預防**方面，主要針對社會整體，旨在透過刑罰之威懾、規範確認及整合效果，穩定社會對法律規範之期待，防止潛在犯罪發生。因此，在判斷服刑人是否符合一般預防時，需考量提前釋放服刑人是否會動搖公眾對法律秩序之信心。若犯罪情節極其嚴重、社會影響廣泛，則提前釋放可能被視為對嚴重犯罪之“寬容”，從而削弱社會對法律規範之尊重。

因此，假釋之實質要件，本質上係以服刑人之人格重塑及再犯危險評估為核心之“特別預防”要件，作為主要判斷基準；同時，該要件必須置於“一般預防”——即維護社會安寧與法律秩序穩定——的嚴格制約之下。此兩大要件必須同時符合，彼此不可或缺。法院於審核假釋申請時，須全面衡量全案之具體情節、服刑人在監期間之改造表現、懲教機構所提供之監獄報告，以及釋放可能對社會整體所生之影響，作出高度審慎且具充分說理之判斷。

*

本案中，服刑人**(A)**並非首次入獄，服刑人本次在囚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於 2025 年有兩次因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分，涉及持有違規物品及辱罵其他囚犯。服刑人雖未參與獄中學習活動，但曾參與職訓工作及其他活動。

服刑人已履行訴訟費用的支付義務，但仍沒有完全履行賠償責任的資料。

服刑人表示與家人關係良好，對出獄後的生活有初步計劃。

然而，值得強調的是，服刑人之犯罪紀錄顯示其屢次違反法律規定，本次服刑涉及兩個判刑卷宗，有關罪行包括相當巨額詐騙罪和巨額詐騙罪，其故意性及不法性均屬高度明顯，尤其考慮到服刑人在應該嚴守獄規的監獄內曾錄有違反獄規的紀錄，足見其守法意識仍有待加強。此外，服刑人服刑三年多只支付一小部份賠償，現僅提出初步賠償計劃，換言之，服刑人未再有實際行動履行賠償責任，故無法認定其已具備積極承擔賠償責任的態度。

法庭理解每人生活的難處，而服刑人在獄中亦沒有收入，然而，法庭認為根據其過往行為表現（包括作出犯罪行為及服刑的表現），法庭對其人格發展是否得已獲得充分改善、是否能以遵紀守法且負責任的態度重新做人並避免再犯、是否真正汲取教訓，仍持有相當程度的疑慮與不足的信心。故法庭認

為服刑人的具體表現未符合預防犯罪的特別預防的要求。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服刑人的表現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此外，對於是否給予假釋，除了要考慮特別預防外，還需要考慮對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考慮到服刑人的行為使相關被害人造成巨額的財產損失，且此等犯罪行為對法制構成負面沖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眾安寧，高度打擊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相關的負面影響在假釋時仍必須衡量，故法庭認為以目前的狀況，提早釋放服刑人將會使公眾及被害人在心理上無法承受。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服刑人的表現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的要件。

基於此，經參考監獄獄長和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　閣下的意見後，本法庭認為目前提早釋放服刑人將不利於實現刑罰的目的。

*

可見，原審法庭認為上訴人在假釋的實質層面上仍未符合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要求，因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應指出的是，假釋是一種例外性的制度，在執行實際徒刑的過程中，當法庭認為被判刑人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時（包括：人格方面有正向的演變、且相信其一旦獲提早釋放其不會再次犯罪、提早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社會秩序及安寧），才可以讓其提早釋放，並在假釋制度的監察及考驗下讓其重新融入社會。

所以，我們不能單憑被判刑人自認為的改過自新、知錯、悔改，便認為其人格已有正向的改變，我們還需要透過其客觀的行為表現來判斷他是否真的符合上述所指的實質要件（特別預防層面）。

回到本案，本院認為，上訴人已非首次入獄，2025 年及 2026 年共有兩次違反獄規的記錄，是次服刑的行為評價為“差”，儘管考慮到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支付訴訟費用及未能完全履行賠償義務的解釋，但根據其犯罪記錄及服刑時的表現，上訴人就連最基本的遵守法紀的要求也無法達到，並屢次違法、違規，完全無法讓法庭相信其一旦獲提早釋放，可以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不再犯罪。

因此，本院認同原審法庭關於特別預防方面的見解，而且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違反法律規定的瑕疵。

*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保護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經已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對此，原審法庭所考慮到的是上訴人對被害人造成巨額的財產損失，對法制造成負面沖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眾安寧等；因而認為上訴人未符合假釋在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

本院認為，雖然我們考慮了上訴人所解釋的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完全履行賠償責任的說法，即使不屬歸責上訴人自身原因的因素，但倘若侵犯財產罪的犯罪行為人在未有完全作出賠償的情況下仍獲得提早釋放，將會對社會法治造成負面的衝擊，令人誤以為可以透過低成本的方式以身試法。

再者，結合上訴人有多次的犯罪前科記錄，是次服刑期間有兩次違規的處分記錄，在上訴人未能充分展現其會以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的情況下，

法院仍然給予其假釋，也將令社會大眾質疑我們的刑事法律制度是否能夠發揮預防犯罪的作用。

因此，在一般預防的層面上，本院也認同原審法庭的見解。

＊

本院認為，上訴人所主張的上訴理由是明顯不能成立的。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被判刑人）(A)的上訴請求理由明顯不成立，維持被上訴之決定。**

針對本上訴程序，上訴人須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他訴訟負擔。

另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的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指派辯護人的費用訂為 2,500 澳門元。

依法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2026 年 9 月 29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